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1	2020 年 2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报出的议

			案》； 12. 审议《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4、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0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执行，并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行为。

5、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的收购事项。(2) 公司处置老旧固定资产的事项严格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议程序，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

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